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委托理财的本金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有效期：2025 年度。

4、投资品种及投资期限：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品种范围不超过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应对措施。

8、收益用途：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其他说明：公司与发行委托理财产品/受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视情况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具体委托理财金额、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类别风险较低，投资安全性较好，但收益情况也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委托理财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操作及监督风险等，具体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建立委托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财务部只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的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5、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

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对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好和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理财。

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对2025年度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委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盘

活公司资产、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存在占用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理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财务状况，投资品种具有安全性，收益具有稳健性，有利于公司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